

## 数学与统计学院教师支部组织开展《按时交党费 做新时代合格党员》党课学习

“自觉地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是一个党员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也是一个党员党章意识、党员意识的具体体现。”10月12日下午，数学与统计学院教师支部组织委员倪永根同志在学院会议室向全体教师党员讲授了以《按时交党费 做新时代合格党员》为题的精彩党课。支部书记郑立功同志主持学习，学生支部党员也旁听了课程。



党课从交党费的要求和党费用途、做合格党员从交党费做起等五个部分展开。倪永根同志从《党章》的第一条“只有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先进分子，才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开篇指明“交”党费这件小事并不小，所谓微小事以小见大。



倪永根同志强调：党费，是党员向党组织交纳的用于党的事业和活动的经费。按期交纳党费，是作为党员的基本条件。党章第九条也提到“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通过交党费这一行为，时刻牢记坚持为人民服务的责任，传承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让“艰苦奋斗”、“谦虚谨慎”从枯燥的文字中走出来，用共产党员的实际行动让它们在生动的现实世界中熠熠生辉。

最后，郑立功书记进行了总结。他勉励在场的党员同志，作为新时代的共产党员，在新的历史时期，更应当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行动证明，我们共产党员时刻准备着为党和人民的利益，贡献出自己的一切！

党费是一面镜子，可以照见党员内心的忠诚、信念、使命和担当。在场党员纷纷表示，今后将把“交党费”化为共产党员的自觉主动行为，将党性修养融入日常生活中，做一个思想上、行动上真正合格的共产党员。